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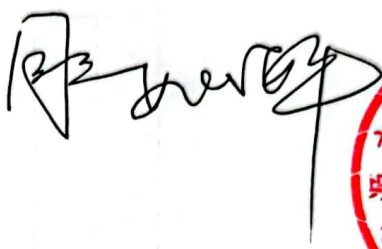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3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8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9800		0.9800		
	(一) 农用地	0.7878		0.7878		
	其中	耕地	0.1026		0.1026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0986		0.0986	
		园地				
		草地	0.5795		0.5795	
		其他农用地	0.0071		0.007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1922		0.1922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2020-19-1		0.9800	工矿仓储用地		



续二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9月5日</p> <p></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9月5日</p> <p></p>
<p>备注</p>	

填表人：

审核人：刘付领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800		其中：耕地		0.1026								
乡（镇）				克井镇										
村				南庄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	农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4190010301	南庄	0.7878	0.7878	0.1026	0.0986	0.5795	0.0071	0.1922	136.65	69.00	67.65	133.9170	67.6200	66.2970
合计	南庄	0.7878	0.7878	0.1026	0.0986	0.5795	0.0071	0.1922	136.65	69.00	67.65	133.9170	67.6200	66.2970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征地总费用		134.10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8385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67.620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6.2970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0〕2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刘付领

